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维数码”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了《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文件。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辅导工作，特向贵局提出终止辅导申请并对辅导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 辅导时间

2020 年 12 月，国泰君安与幻维数码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公司接受辅导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幻维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何欢、张征宇、季卫、张谷乔、戴嘉鑫、李豪、李梦蕾、陈紫天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小组成员均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

同时，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的执业人员将在国泰君安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三、 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幻维数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辅导工作评价意见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过程中，幻维数码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国泰君安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辅导终止原因

鉴于幻维数码战略发展需要，拟调整上市进度及方案，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对幻维数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

特向贵局申请终止对幻维数码的辅导备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幻维数码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辅导的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